**2019年第6次院领导接待日情况通报**

10月24日下午，副院长汪波同志主持召开了2019年学校第6次院领导接待日活动，会上听取了各单位代表提出的工作意见与建议，汪院长现场解答了教职工代表们的所有提问。现将本次院领导接待日中受理的相关问题及答复情况通报如下：

1.电信系教师代表提出：

①待以后条件成熟，建议在校内召开校园招聘会。

答复：学校一直在等待合适的机会在校内举办招聘会，上学期校领导也专程前往武汉与相关服务部门及华中招生就业信息网沟通此事。目前可以考虑在明年5月份待毕业生返校后于四教一楼开展一次小型的校园招聘会，选取20家左右的优秀企业，让毕业生足不出户就能实现就业。

②校企合作单位的就业率能否不算在系部考核里。

答复：目前校企合作的日常管理划归各系统一负责，就业率考核问题在下一次的就业会上再具体讨论。

2.建工系教师代表提出：

①能否开展毕业生返校活动，邀请优秀毕业生传授本专业学习、就业经验。

答复：可以开展。建议产学融合与对外合作办公室以及各系把这项内容纳入工作计划中，邀请优秀毕业生返校给在校学生传授学习和工作经验。

②审计处办公室是否需要挂牌。

答复：目前学校的基建工作正在完善中，待所有行政用房全部完工、做好规划后，下一步将把各办公室尽量集中，方便大家办公。

3.艺传系教师代表提出：

①建议学校引进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学生的就业数据进行跟踪分析，以推动人才培养改革。

答复：目前由产学融合与对外合作办公室以及各系对学生的就业数据进行跟踪分析，待以后学校条件允许，将引进第三方评价机构。

②建议产教融合与对外合作办公室在毕业班辅导员工作方面，可以从每年的9月份开始，对每一阶段应该做哪些事情、提交哪些材料做一个系统的培训，以更好的完成工作、为学生做好服务。

答复：产教融合与对外合作办公室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对毕业班辅导员统一进行专门的培训。

4.学工处教师代表提出：为了本部门更好的安排和落实工作，产学融合与对外合作办公室在安排辅导员外出学习和就业培训之前，能否提前与学工处做好沟通。

答复：产学融合与对外合作办公室在以后关于辅导员的工作安排中，将提前与学工处做好沟通。

会议指出，对需要采购的物资审计出的费用有落差而无法在市场上购买到合适物品的情况、后勤管理处存在的临时性、突发性的用工，以及与其他部门共同负责的工作出现用工工时费用无法精准确定的情况，在使用部门、审计处和招投标中心不能妥善解决时应立即向汪院长反馈，及时沟通处理解决。

学校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